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2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赤九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

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治理制度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